

2014. 8. 4

**R&I 理道**  
Reason & Idea

贈閱

# 理道财税简·快周刊 (2014年第30期 总第176期)

地址：广州市天河体育东路羊城国际商贸中心西塔 1801~1805 室  
邮编：510620  
电话：020—38264561  
传真：020—38264537  
邮箱：tax@ri-china.com  
网址：www.ri-china.com



# 目录

想问就提 有问必答



## 一周财税法规

一、其他财税法规.....	1
---------------	---



## 一周新动态

一、财税新动态.....	2
二、财税改革趋势.....	4



## 财税推荐案例

风险提示:发票使用及识别的税务风险防范.....	4
案例分析:多列支绿化费用于员工发放福利.....	5
非贸案例一:股息、红利.....	6
曾用个人账户代收货款 雷赛智能被质疑偷税漏税.....	6
辨识资产负债率 多高才算好公司? .....	7



## 每周聚焦

企业需要计提职工教育经费吗? .....	8
----------------------	---

## 财税疑难问答



1、单位每年组织员工进行体检，体检费用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11

2、暂估入库的商品也要缴纳购销印花税吗? .....12

3、离职员工的奖金该如何缴纳个税? .....13



4、延期付款利息该如何开票? .....14

5、境外关联公司能否代境内机构支付外籍员工工资? .....14



## 一周财税法规

### 一、其他财税法规

#### 1、财政部：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财政部关于修改《  
企业会计准则——基

#### 2、广东省：生产资料增长 1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进口重要物资可申报贴息资金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  
做好2014年鼓励重

#### 3、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可申请贴息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  
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

#### 4、广州市：营改增试点企业财政扶持资金调整为税负总额增加的 80%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

## 5、上海市：公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中国（上海）自由  
贸易试验区条例 上

### 一周新动态

#### 一、财税新动态

##### 1、多地加紧清缴房地产税费 中小房企被列入重点名单

多地税务部门成立项目小组专门催收与房地产、土地相关的税费，而催收的重点是中小企业。此外，广州市地税局相关人士透露，广州市各单位、个人须在9月底前，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消息来源：中国建设报）

## 2、前海颁发境外人才证书 获个税补贴最高达 140 万元

7月28日，首批23名前海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获深圳市政府给予的15%个税补贴，最高或补贴140万元。前海人力资源处负责人还透露，2014年底前将启动新一轮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预报工作。

（消息来源：南都网）

## 3、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创新推出“税贷易”助推中小企业转型发展显成效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与光大银行合作，2014年1月在深圳市推出面向中小企业的“税贷易”税银合作贷款项目，以纳税人纳税记录和纳税信用作为授信依据，无需纳税人提供任何抵押和审批，参考纳税人往年纳税的记录和纳税信用给予最高500万元的主动授信额度，同时享受最优惠的年利率。

（消息来源：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 4、东莞市国家税务局首创“以税控票”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将在全市范围推广“以税控票”的发票领用标准。对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取最近6个月已抄报税的发票求得其月平均用票量，以不超过3个月的用量进行供票；对小规模纳税人的普通发票，取其最近6个月已申报的月均销售额，以此分档设置普通发票控购指标进行供票；对发票用量大，信誉好的纳税人可申请暂停“以税控票”，按手工流程核定发票用量。

（消息来源：广州日报）

## 二、财税改革趋势

### 1、人大考虑合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倪红日7月28日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全国人大正在起草房产税立法草案，考虑将现有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合并，并将房产税列为地方税种，合并后的房产税会按照房子的市场评估值来征税。

（消息来源：经济参考报）

## 财税推荐案例

### 风险提示：发票使用及识别的税务风险防范

内容提示：

本文主要总结归纳企业在发票领购、开具、取得、使用、入账、缴销等相关环节中常见的税务风险。

来源：中国税网《税务规划》

推荐理由：

为防范发票使用过程中隐含的风险，企业应对取得发票的真伪性进行检验以及对发票的填写、入账的规范性进行审核。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StudentDetail-624.html>

### 案例分析：多列支绿化费用于员工发放福利

内容提示：

某税务检查组到 TD 置业有限公司例行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没有发生其他开发公司经常发生的一些费用。检查组深入调查后得知 TD 公司利用多列支绿化费用，形成小金库给员工发放福利、津贴和请客送礼。最终，TD 公司受到了税务机关应有的处理、处罚。

来源：中国税务报

推荐理由：

企业账上应列支公司常见的费用支出，如非货币性福利、各种常规的补贴、津贴、业务招待费等，如果出现必须发生的支出没有发生或发生额少等异常情况时，往往是因为企业有其他非正常的资金来源，容易受到税务机关的关注。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StudentDetail-626.html>



### 非贸案例一：股息、红利

内容提示：

以典型案例讲解向境外支付股息、红利的税务处理方法。

来源：上海市自贸区税务分局

推荐理由：

境内公司向境外公司支付股息、红利需要在支付时代扣代缴 10%的预提所得税。若适用于税收协定优惠的，需要提前申请后方可按照优惠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StudentDetail-627.html>

### 曾用个人账户代收货款 雷赛智能被质疑偷税漏税

内容提示：

雷赛智能在最近披露的招股书中称其曾经用财务部员工的个人账号来接收客户货款，存在偷税漏税的嫌疑。

来源：第一财经日报

推荐理由：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之间的货款交易不能直接转入个人结算账户，而且公司利用个人账款收取货款也可能存在税务风险。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StudentDetail-628.html>

### 辨识资产负债率 多高才算好公司？

内容提示：

巴菲特认为，投资者购买的股票，其负债率一定要低；公司负债率越高，你的投资风险就越大。但是格力电器的资产负债率远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可还不是多年难得一见的大牛股？“债台高筑”对于上市公司而言，到底是好事情，还是坏事情？

来源：第一财经日报

推荐理由：

资产负债率既不是越高越好，也不是越低越好，而是要看相应的负债所需要的资金成本到底是什么样的，并结合公司经营基本面等情况，综合地分析。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StudentDetail-625.html>

## 每周聚焦

### 企业需要计提职工教育经费吗？

目前，大多数企业对于职工教育经费的处理方法是据实列支，不会特意地进行计提。但是最近 A 公司因未按规定计提职工教育经费被劳动监察部门罚款 2 万多元。那么，企业到底需不需要计提职工教育经费？计提了的职工教育经费又该如何使用？还有职工教育经费在税前扣除需要注意什么？

#### 一、职工教育经费需不需要计提

财企[2007]48 号文让许多人产生了误解，他们认为该文明确了企业无需对职工教育经费进行计提，在实际操作中大多数的企业也没有对职工教育经费进行计提。但是实际上，财企[2007]48 号文只是规定了无需计提职工福利费，该文中并未提及免除计提职工教育经费，因此企业仍需按原规定计提职工教育经费。

2014 年，国务院发布了国发〔2014〕19 号文，再次对企业计提职工教育经费做出了明文规定。国发〔2014〕19 号文第二十一条规定，一般企业计提职工教育经费的标准为职工工资总额的 1.5%，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按照工资总额的 2.5%进行提取。此外，该文件还规定对于不按规定提取和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企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将依法收取企业应当承担的职业教育经费，统筹用于本地区的职业教育。

另外，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按规定计提与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可以处以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值得注意的是，目前对于没有计提职工教育经费，但实际有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的企业是否需要被罚没有明确的规定。因此，建议企业还是按照相关规定计提职工教育经费，以免受到处罚。

## 二、职工教育经费怎么用

企业按照规定计提的职工教育经费必须要专款专用，只能用于开展职工的教育培训。若企业将计提的职工教育经费挪作他用，按照相关规定，企业会被处以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财建[2006]317号文规定，职工教育经费的列支范围包括：

- （1）上岗和转岗培训；
- （2）各类岗位适应性培训；
- （3）岗位培训、职业技术等级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
- （4）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 （5）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 （6）企业组织的职工外送培训的经费支出；

- （7）职工参加的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认证等经费支出；
- （8）购置教学设备与设施；
- （9）职工岗位自学成才奖励费用；
- （10）职工教育培训管理费用；
- （11）有关职工教育的其他开支。

财建[2006]317 号文还规定企业要把 60%的职工教育经费用在企业一线员工的教育和培训。

另外，对于员工在外地参加培训发生的差旅费不属于职工教育经费这一问题存在着一定的争议，各地方税局对此的判定也不一致。因此，建议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咨询，按照当地的规定进行处理。

目前已明确外地培训的差旅费不能作为职工教育经费的地方有北京、辽宁；可以作为职工教育经费列支的有大连、无锡。

具体可参考以下税局的回答：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类热点问题（2014 年 6 月）

辽宁省地方税务局

大连市国家税务局

无锡市地方税务局

### 三、职工教育经费如何税前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对于职工教育经费的税前扣除标准为工资薪金总额的2.5%，超过标准的可以结转至下一年度中扣除。与此同时，会计上规定的职工教育经费的计提标准为工资薪金总额的1.5%。那么对于按工资总额的1.5%计提职工教育经费的企业，往往会出现下列几种情况：

- （1）实际使用数少于计提数，未使用的职工教育经费不允许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 （2）实际使用数超过计提数，但未超过扣除限额，实际支出的职工教育经费能全额在税前扣除。
- （3）实际使用超过扣除限额，超过税前扣除标准的职工教育经费，不能在税前扣除，超过部分能结转至下一年度中扣除。

总的来说，企业都应计提职工教育经费，企业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按工资总额的1.5%还是按工资总额的2.5%计提职工教育经费。

#### 财税疑难问答

#### 1、单位每年组织员工进行体检，体检费用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问：单位每年组织员工进行体检，体检费用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第三条（二）：为职工卫

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供暖费补贴、职工防暑降温费、职工困难补贴、救济费、职工食堂经费补贴、职工交通补贴等。

因此，单位每年组织员工进行体检属于此范围之内，可以作为职工福利费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资料来源：江苏省国税局）

## 2、暂估入库的商品也要缴纳购销印花税吗？

问：暂估入库的商品也要缴纳购销印花税吗？

答：如果您企业购销合同印花税的征收方式是查实方式征收，应按照签订的购销合同的所载金额计算缴纳印花税，税率是万分之三。如果没有签订合同，印花税暂不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第七条规定：应纳税凭证应当于书立或者领受时贴花。《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十四条规定：条例第七条所说的书立或者领受时贴花，是指在合同的签订时、书据的立据时、账簿的启用时和证照的领受时贴花。在签订时无法确定计税金额的合同，可以签订时先按定额 5 元贴花，以后结算时再按实际金额计税，补贴印花。

如果您企业购销合同印花税的征收方式是核定方式征收，根据大地税发【2005】189 号文件规定，采购环节按照“物资采购”或“材料采购”等科目借方累计发生额的 60%至 100%的比例核定征收；销售环节按照“主营业务收入”等科目贷方累计发生额的 20%至 100%比例核定征收，税率是万分之三。如果印花税实行核定征收的纳税人，其暂估入账的商品或材料费，当期不需计算缴纳印花税，纳税人应在收到发票，按实入账时计算缴纳印花税。

（资料来源：大连市地税局）

### 3、离职员工的奖金该如何缴纳个税？

问：我司有个员工已离职三个月，现在要发放半年奖金给他，这笔奖金可不可以作为当月的工资薪金交个税？还是要当作劳务报酬交税？如果他在别的公司也有工资收入，要不要合并交税？

答：一、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每一纳税年度支付给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员工的所有现金形式或者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员工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该笔奖金属于员工在贵单位任职受雇而取得，因此需按工资薪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依据现行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在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应合并计算纳税。

依据《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国税发[2006]162号印发)有关规定，凡依据个人所得税法负有纳税义务的纳税人从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均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于取得所得后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从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选择并固定向其中一处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人应在取得所得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每期需报送《个人所得税汇总申报表》(SB011)(每次报送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备查，复印件留存)。注意：1.除特殊说明的，纳税人提供资料均为一式两份；2.纳税人提供复印件的，须注明“本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个人应签名，单位应加盖公章。



（资料来源：广州市地税局）

#### 4、延期付款利息该如何开票？

问：贷款的诉讼案，胜诉后对方逾期支付利息，我方是否要开增值税发票？如果开，货物名称应该是什么？

答：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文件第六条的规定，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第 50 号令）文件第十二条的规定，条例第六条第一款所称价外费用，包括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因此，延期付款利息属于价外费用，需和货款一并缴纳增值税。

（资料来源：广东省国税局）

#### 5、境外关联公司能否代境内机构支付外籍员工工资？

问：A 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为方便外籍员工的境外生活需要，希望由当地公司先代 A 公司境外支付外籍员工工资、境外保险等，A 公司再集中向上述代付公司返还，请问能否办理具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外机构代垫或分摊的服务贸易费用？

答：根据《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境内机构可以办理“具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外机构代垫或

分摊的服务贸易费用”。具体业务中需要注意的是：（1）外籍员工必须是 A 公司合法雇佣的职工，包括已签署雇佣合同并办理了外籍人员就业登记等。下述情况不在此列：与境外公司具有雇佣关系的外籍人员，由境外公司派遣至 A 公司提供服务，并约定由 A 公司承担该部分人员的工资，由境外公司代垫后，再由 A 公司向境外公司支付。此种情况，该外籍人员为境外公司员工，A 公司与境外公司之间属于服务关系，应按照具体的服务种类，如管理、劳务、技术、咨询等，办理相应的服务费用支付，而不是代垫工资。（2）与境外代垫公司必须具有关联关系，即境内外机构之间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或重大影响关系。（3）代垫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代垫期限是指从代垫行为实际发生之日与偿还代垫或分摊的收付汇日期之间的期限。（4）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的收支业务，A 公司可凭原始交易合同、代垫合同（协议或说明）、发票（支付通知）在银行办理。其中原始交易合同是指能证明代垫的服务贸易交易本身的有效交易单证，如境内机构与境外个人签订的雇佣合同（协议）、境外个人的商业保险单证等。

（资料来源：外汇局深圳分局）